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甸防雷”、“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对华甸防雷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华甸防雷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项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海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华甸防雷股份的情况；

2、华甸防雷不存在持有、控制海通证券股份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海通证券华甸防雷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推荐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华甸防雷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华甸防雷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资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立项意见

海通证券以新三板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推荐挂牌项目进行审核，立项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挂牌的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华甸防雷推荐挂牌项目立项评审会，经 5 名立项评审会委员经投票表决，5 票赞成，0 票反对，华甸防雷推荐挂牌项目通过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质量控制意见

海通证券以新三板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推荐挂牌项目进行审核，申报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华甸防雷推荐挂牌项目申报评审会，经 5 名申报评审会委员经投票表决，5 票赞成，0 票反对，华甸防雷推荐挂牌项目通过申报评审会议，同意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拟挂牌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2、主办券商的内核意见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业务规则》《推荐指引》的有关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华甸防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 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华甸防雷进行了尽职调查。

(2) 华甸防雷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制作了《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 公司前身新昌县华田防雷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甸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28日。2019年6月14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黄会忠,实际控制人为黄会忠、宋小惠。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由海通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4.87元,不低于1元/股,2022年度及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8.19万元及1,812.4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72.15万元及1,705.00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条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华甸防雷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海通证券推荐华甸防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对华甸防雷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华甸防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华甸防雷股权明晰。

（二）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环保、海关、建设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前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华甸防雷合法规范经营。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和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

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亦会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华甸防雷治理机制健全。

（四）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华甸防雷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华甸防雷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对华甸防雷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华甸防雷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2005年4月28日，华甸有限依法设立。2019年5月1日，华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9年4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聘请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聘请新昌中大资产评估事务所为评估机构。

2019年5月21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大检审〔2019〕第14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华甸有限的净资产为1,331.78万元。2019年5月21日，新昌中大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新中大评字〔2019〕第4号”《浙江华甸防雷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华甸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22.40万元。

2019年5月23日，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大验字〔2019〕第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甸防雷（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9年4月30日华甸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331.78万元，按照公司制定的折股方案，折合实收资本1,000万元，盈余公积30.23万元，未分配利润301.55万元。华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公司未将净资产超出首期出资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将“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331.78万元调至“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列报。

2019年5月30日，华甸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华甸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31.78万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

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1,000 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00 万元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期出资，净资产超出首期出资的部分 331.78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注册资本未缴足的部分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补足，各股东按其对华甸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华甸防雷的股份。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774364609K）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华甸防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169.2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华甸防雷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华甸防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当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或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2019年7月25日，华甸防雷取得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接受“华甸防雷”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通知》（浙股交股字〔2019〕345号），于2019年7月29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企业简称：华甸防雷，代码：803882）。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华甸防雷”在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确认：“挂牌展示期间，该公司未曾在本中心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此外亦不存在违反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华甸防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华甸防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健全，运作规范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和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

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亦会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华甸防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环保、建设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前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华甸防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华甸防雷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并作出各项财务决策。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华甸防雷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华甸防雷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华甸防雷的内部控制亦会不断修订和完善。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华甸防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资料、组织架构图等相关资料，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华甸防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华甸防雷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结论意见

华甸防雷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防雷接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在新型防雷接地材料领域已深耕积累多年，在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华甸防雷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共计获得国家专利技术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公司所拥有生产经营活动有关资产权属清晰，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625.31 万元和 10,151.87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较为稳健；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72.15 万元及 1,705.00 万元，公司持续盈利。华甸防雷将以“引领世界防雷接地行业的进步与发展、为安全高要求企业保驾护航”为使

命，不断致力于为国内高难防雷接地工程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将持续通过新产品研发、开拓市场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8860号）。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华甸防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五）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华甸防雷已与海通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海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华甸防雷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华甸防雷是由成立于2005年4月28日的新昌县华田防雷器材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依法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华甸防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372.15 万元及 1,705.00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华甸防雷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1、结论意见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华甸防雷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防雷接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行业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华甸防雷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未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华甸防雷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对华甸防雷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华甸防雷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华甸防雷已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全套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华甸防雷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七、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租赁物业瑕疵风险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宋小惠租赁的位于“新昌县东茗乡政府原东溪老茶厂、新昌县东茗乡原胶丸厂”集体经营性土地及地上房产，均为实际控制人宋小惠持有，由于历史原因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新昌县东茗乡人民政府、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华甸防雷可保留该等房产并继续使用。基于上述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仍可能因出租方不能提供权属证明等因素而导致租赁房产无法正常使用、租约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厂房搬迁并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上述情形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日常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石油化工、传统电力、新能源（光伏及核电）、

公共基建等行业领域，相关客户所在的行业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而大型工业设施或基础设施的投资规划受宏观经济状况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加剧，整个国民经济中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也将相应放缓，进而影响到公司下游行业领域客户的投资规模及投资意愿，从而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

（三）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涵盖石油化工、传统电力、新能源（光伏及核电）、公共基建等多个行业领域，但目前公司收入结构中仍以对石油化工行业的客户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对石油化工行业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72.90%、62.66%。因此，尽管公司通过自身发展及市场开拓不断减少对石油化工行业的依赖性，但上述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石油化工等行业的发展速度放慢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公司可能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5,923.58万元、7,606.0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68%、74.92%。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如果公司催收不及时或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或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状况、自身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应收款项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坏账损失相应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2022年度及2023年度分别为89.41%、91.06%。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锌合金、铜线、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和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毛利率产生波动。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将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影响及时、有效地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会忠、宋小惠夫妇共计直接持有公司92.20%的股权，黄会忠通过新昌华盟控制公司4.98%的表决权，黄会忠通过新昌锦能控制公司2.82%的表决权，黄会忠、宋小惠夫妇二人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可能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而给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七）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亦存在可能因此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八、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海通证券项目组已对华甸防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九、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海通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海通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华甸防雷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海通证券对华甸防雷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针对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查阅了股东的登记资料，确认华甸防雷不存在私募基金股东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十一、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同意推荐华甸防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